九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江苏省海州高级中学）的采购编号为JSZC-320700-XZBM-C2026-0009，江苏省海州高级中学2026年暑期维修改造工程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江苏省海州高级中学2026年暑期维修改造工程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），属于 建筑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华特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90.9022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430.95653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华特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7 月 3 日

填报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
3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。